

最新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一

一、活动背景：

2021年10月21日，在甘省肃兰州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了各种强有力的措施部署这场无硝烟的疫情防控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目前，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武山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立即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机制，以最严密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活动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三、活动主题

抗疫情我参与我奉献

四、捐赠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2021 年 12 月底结束。

五、 捐赠对象

全县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

六、 捐赠原则

本次公开捐赠活动采取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七、 捐赠范围

以上捐赠资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八、 接受捐赠方式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二

乙方：

1. 乙方向甲方申请会员级别是 ， 支付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在签定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利在乙方过期十日未支付款项的情况下， 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

2.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收取服务费。
2. 对于乙方在甲方平台发布的信息， 甲方拥有最终审查权。
3. 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时， 甲方

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直至无条件取消乙方的会员资格。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三

承租方(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之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产、租赁区域

甲方将位于莱阳市旌阳路的临街门面房四间，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3、乙方经甲方与原租房主协商，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转让费支付方式

1、转让费共计 元，包括店内设施桌、椅、板凳、冰箱等所有设备(不包括店内商品)，一次性缴纳给甲方(包括当年租金)。

2、房屋年租金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一年租金为8万元，

提前一个月缴纳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条。

3、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一年的租金8万元，提前一个月缴纳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条。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卫生等执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登记为家乐大骨面的牌子(因本牌名已注册)，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在经营此店，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此店名。

第四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承租之前的任何历史欠费都由甲方负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交纳以下费用：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燃气等费用。

第五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六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经营饭店，不得经营电脑。

2、因乙方经营不善在不影响甲方的利益情况下，经甲方答应许可后，乙方可以将房屋对外转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5)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

2、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2)拖欠房租或各项费用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10%支付甲方滞纳金。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莱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四

买受人(乙方)：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转让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 甲方依法所有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座落于 市辛章办事处辛五街、胜芳协作区，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平方米（以交易时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二) 该土地现在正在依据已经生效的 市人民法院做出的（ ）冀1081民初5853号民事调解书办理产权分割，分割前的土地

不动产证号为（ ）市不动产权第0006609号，面积为平方米，（ ）冀1081民初585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约定将其中平方米转让给 有限公司，剩余平方米待甲方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将其转让给乙方。

（三）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土地权属状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土地具体情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于 _____年___月___日给付甲方定金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该款通过乙方公司高管邢积林账户转账至甲方账户（已给付），待甲方取得将要交易的平方米土地（以证书记载为准）的不动产权证书后三日内，乙方给付甲方25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甲方收到此款后应协助乙方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待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日内，乙方给付甲方剩余尾款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至此交易完成。

第三条 转让过户的所有税费均有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上述土地风险责任自该土地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将乙方给付的定金予以没收。

第七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土地交付给乙方或拒不协

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照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适用^v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五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六

为深入贯彻^v^v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v和省、市、区委关于

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关于深入开展“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承字〔2020〕3号）精神，现就在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站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在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以“六到位、八带头”为主要内容的“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作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实践战场，作为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党建引领，坚决做到“六到位”。各基层党组织要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坚决做到“六到位”。

1. 思想认识到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认清责任使命，切实发挥党组织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作用，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要进一步组织并发挥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带头奉献、拼搏作为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以赴、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

2. 责任落实到位。各基层党组织要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实行区、镇、村三级书记抓疫情防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要强化底线思维，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重视党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严格落实防护措施，确保服务者自身先安全。

4. 联防联控到位。机关、学校等党组织要快速行动，在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镇街、村和社区工作；各镇、街道党（工）委要充分调动、合理安排各方力量，指导好村、社区守好防控一线；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要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两新”党组织要主动作为，做好支援抗疫一线的产品供应和服务工作。

5. 正向引导到位。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明白纸、“两微一端”、广播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将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传达到每家每户，要将疫情状况、防控知识宣传到每家每户；要组织党员亮身份，引导有能力的党员在抗击疫情中作表率；要注重在防控一线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运用好党员“先锋指数”积分制管理办法，让党员在关键时刻彰显本色。

6. 制度保障到位。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包联制度，实行区级领导包镇街、镇街领导包村、社区全覆盖；要建立健全值班值守、沟通研判、排查摸底、疫情报送、集中救治、供应保障、群防群控、重点管控等工作机制，确保有效防控，高效推进。

(二)突出政治自觉，坚决做到“八带头”。要把“抗击疫情”工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现实检验，全体党员要立足岗位，拼搏有为，在特殊时期要坚决做到“八带头”。

1. 带头提高站位，做政治过硬的表率。坚决学习贯彻^v^^v^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在抗击疫情斗争中经受检验和考验。

2. 带头担当作为，做履职尽责的表率。要主动担当作为，坚守岗位、冲锋在前，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在职党员干部要积极到村、社区报到，要与村、社区党员干部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及时发现、报告可疑人员和重要信息，主动劝阻聚餐聚会等行为。

4. 带头帮扶关爱，做扶危济困的表率。要及时收集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主动做好帮扶关爱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带来的生活影响；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

5. 带头捐资捐物，做无私奉献的表率。有能力的党员要随时关注信息，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积极捐赠防控物资；从事生产经营性行业的党员要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出资、出力、出智，不哄抬物价、不投机取巧、不从中渔利、不搞非法活动，带头维护市场秩序。

6. 带头宣传发动，做维护稳定的表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工作，做好组织动员，打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要当好群众的“主心骨”，弘扬正能量，倡树新风尚，带动群众科学防控，不断增强群众预防意识和防治能力；要当好政策“宣传员”，解疑释惑、化解恐慌情绪，确保群众情绪稳定、信心坚定、社会安定。

7. 带头弘扬正气，做敢于斗争的表率。要带头弘扬正气，坚决抵制谣言散布，教育引导身边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要勇于同一切不利于防控疫情的言行作斗争，面对不实和错误言论要敢于挺身而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抗击疫情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8. 带头严守纪律，做遵规守纪的表率。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服从组织安排、保证政令畅通，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推诿敷衍、拖沓应付；要带头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值班备勤制度，严格按照机制流程做好救治和防控处置工作，确保工作高效规范。

三、组织保障

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确保“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党委(党组)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部署，把“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组织到位。要紧密结合实际，不做表面文章，不摆花架子，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考核考评。将“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责任清单，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党(工)委、党组要注重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三) 强化督导宣传。区委将通过多种渠道对“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党(工)委、党组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情况，加强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和基层实践的宣传报道，

传递正能量，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全力夺取疫情阻击战的全面胜利。

^v^双桥区委办公室

抗击疫情捐赠活动方案 2

构，特制定本方案。

一、捐赠范围

全县所有养老机构、事务中心、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

二、捐赠价值

***万元

三、捐赠品名

四、工作安排

整个捐赠工作由总会会长范振华同志、秘书长陈福生同志总揽，副秘书长聂福军同志牵头，贺江华、王亮、唐文、曾国礼、邓显旺具体负责。

衡阳县慈善总会

抗击疫情捐赠活动方案 3

一、所属项目：黄龙溪镇大河村志愿者服务活动

二、活动主题：学雷锋抗疫情献爱心募捐活动

三、活动时间：

2020年3月4日全天

四、活动地点：黄龙溪镇大河村范围

五、活动目的：通过学雷锋日，动员辖区党员、老年人积极参与募捐活动，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奉献一份力量，尽自己的绵薄之力。更通过活动发扬雷锋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正能量。

六、活动内容：

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斗争。

七、时间计划：

09:00—12:00 下组募捐

12:00—13:00 中场休息

13:00—17:00 继续募捐

八、活动材料及准备工作

1. 签到表、募捐统计表、笔

2. 口罩、志愿者马甲、水

九、活动人员：

1. 党员志愿者

有偿志愿者合同图片篇七

刘凯 刘欢欢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

医疗机构接受社会捐赠注意事项及捐赠协议模板

问 1：由医疗机构的哪一个部门负责接受捐赠？ 答：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绝大多数医疗机构无专职接受捐赠的职能部门或基金会。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的紧迫性，以及当前捐赠的特点，可由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及捐赠事项的客观情况，指定相关职能科室、指派专人成立专项职能部门，负责相关财、物的接受、分发和使用。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卫生计生单位应当明确承担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日常事务”。

问 2：接受捐赠时，是否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捐赠方不愿意签订协议怎么办？ 答：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但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简化。考虑到现实中确实有不愿签订协议或不方便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形，建议医疗机构制作《捐赠物品接受证明》，在《捐赠物品接受证明》中写明相关情况，我们制作了《捐赠物品接受证明》（模板），供有需要的医疗机构使用。

试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卫生计生单位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卫生计生单位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捐赠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书面捐赠协议”。

社会所接受。但善心与善行，应当给予铭记，更应当得到呵护与褒扬！此时此刻，我们没有条件、没有时间去做，但我们倡议接受捐赠的单位，在有条件之后，要以各种形式广为宣扬！为此，可以参照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形式。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单位接受受赠的捐赠工程项目，

捐赠人可以留名纪念或提出工程项目名称等”。

试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接受非货币方式捐赠，鼓励受赠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捐赠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或公证”。

问 4：接受物品捐赠的，医疗机构开具什么样的票据？ 答：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试办法》的规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考虑到此次疫情的广泛性和严重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长期性，结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试办法》的相关规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购新的领购制度”，建议各医疗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六条规定“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

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或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价值，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及时将捐赠票据送达捐赠人”。

问 5：医务人员、临床科室、药、械科室、院办、后勤、总务等是否可接受急需的口罩等物品？ 答：不可以。此次疫情爆发于春节期间，物资不足属客观情况。但越是这种情况下，医疗机构及其各职能部门和临床一线科室，更应依法依规行事。只有这样，才能不负所托。

试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捐赠人向卫生计生单位捐赠，应当由单位捐赠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卫生计生单位其他内部职能

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受”。

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捐赠财产应当由受赠法人单位统一接受”。

或属于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需要的物资。在此种情况下，医疗机构应向相关捐赠个体和机构进行说明。

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卫生计生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确定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捐赠人。不予接受的捐赠，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向捐赠人解释和说明”。

问 7：不违反捐赠目的、没有营利性使用，但超出捐赠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捐赠物资，是否违规？ 答：违规！医疗机构需要改变捐赠用途使用捐赠财产时，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但是，考虑到执行协议的成本和效率问题，我们建议医疗机构在协议中对此种可能发生的改变用途的情形，提前进行约定，具体可见我们拟定的《捐赠协议》（模板），供各医疗机构参考使用。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受赠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本单位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问 8：受赠物资是否可以在同行业、同等级、同性质之间的医疗机构进行调配使用？ 答：原则上不允许。但考虑到立法本意，以及此次疫情的广泛性、严重性、和有可能地长期性，

如在实践之中，统筹考虑相关客观情形之后，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同意，且做好记录、不改变捐赠物品使用范围的情况下，应为可行。

试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用于转赠其他单位”。

问 9：对于医疗机构非急需物品、或虽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但无法被临床医务人员使用、或无法核实受赠物品是否符合医用标准的物资，医疗机构如何处理？ 答：秉承公开、透明、溯源清晰、不违背捐赠目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防控疫情期间，时间和效率就是患者的生命健康。因此，前述问题或相关类似事项，医疗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试行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的规定，制定相关制度或流程性规定，以便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试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用于转赠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变卖处理。对确属不易储存、运输或者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处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试行办法第十一至第十四条内容：

第十一条

捐赠预评估是卫生计生单位收到捐赠人捐赠申请后，在接受捐赠前对捐赠项目开展的综合评估。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建立接受捐赠预评估制度。

第十二条

预评估重点内容：

（九）捐赠物资质量、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等；
（十）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十一）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十二）卫生计生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单位捐赠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单位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对捐赠申请提出评估意见。

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参与评估。

第十四条 捐赠预评估意见应当经卫生计生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或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

问 10：非现金捐赠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答：接受非货币方式捐赠，鼓励受赠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捐赠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或公证。对非现金的捐赠，医疗机构是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捐赠物品的价值进行确定，但考虑到此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物资紧缺且需求量大，实践操作中也难以做到对每笔捐赠物资均委托第三方确认价值，因此，在特殊时期，可以对物资捐赠不做价值确认，但要做好清点、验收、登记造册以及捐赠物资的使用与管理，不能寒了捐赠人的心。

问 11：医疗机构可以接受那些机构的捐赠？有经济往来的机构是否可以捐赠？答：对于境内捐赠方的主体资格没有明确的限制，只要符合公益目的、遵循自愿捐赠原则即可。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各个医疗机构的物资极

度紧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与医疗机构有经济往来的机构，只要捐赠项目是符合公益目的及自愿原则的，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我们认为，医疗机构是可以接受捐赠的。

问 12：医疗机构疫情期间是否可以公开募捐？ 答：不可以。虽然从疫情爆发到现在，包括湖北及湖北以外的地区均出现医院直接向社会发布接受捐赠的公告，但可以明确的说，医院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 476 号）及湖北省、武汉市政府的通告中均要求，通过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等）来接受捐赠，并未作出医疗机构可以公开募捐的例外规定，那么即使在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公开募捐也是违法的。

的物资记录，保留好相关记录凭证。做好接受捐赠物资的管理与使用。及时向捐赠人及社会公众公开使用情况，并在疫情接受后进行专项的审计。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公证并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四）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五）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问 14：接受捐赠是否应公示？

答：应当进行公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捐赠接受管理制度、捐赠接受工作流程、捐赠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受赠财产情况、受赠财产使用情况、受赠项目审计报告、受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等。